

附件2 高雄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評選表

(績優團體獎)

年度:113

機構名稱 (全銜)			成立 日期	年 月
工作人員數				
聯絡人 及聯絡電話	姓名： 職稱： 辦公室： 手機： E-mail	機構主要 工作 (學校單位免填)		
地址				
登記字號 (學校單位免填)				

項目	配分	具體事蹟	服務範圍	評審 評分	評審 意見
一、 家庭教育推展 工作成果 (請詳述活動具體效益與實 質改變、場次及人次)	55	1.機構針對家庭教育推展年度 計畫： (1)簡述推展家庭教育之場域 背景(例如：服務對象家庭 型態比例...等) (2)簡述推展家庭教育計畫目 標、實際執行方法及效益 等。 2.簡述推展家庭教育之範圍具 體事蹟(親職教育、子職教 育、性別教育、婚姻教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子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倫理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管理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		

			<p>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情緒教育、人口教育、資源管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p> <p>(1)整合資源辦理家庭教育活動：簡述結合社會資源與機構資源所辦理之家庭教育活動。</p> <p>(2)提供實際辦理的家庭教育活動，內容可包含：主題、講師、時間、活動效益(場次、人次)等。</p> <p>【以上標題及內容供參考，可依實際推展情況進行增修】</p>	教育		
	參與者具體回饋內容	5	<p>1.提升社區對家庭教育的認識：簡述活動對社區的實質效益。</p> <p>2.提供參與者活動前後之成效與改變：簡述活動參與者之實際回饋內容。</p> <p>【以上標題及內容供參考，可依實際推展情況進行增修】</p>			
二、推展人員相關專業知識在職進修時數		10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規定，請檢附2年內進修證明，並敘明團隊成員每人進修狀況。	無須勾選		
三、行銷與推廣 (透過媒體協助行銷與推廣家庭教育理念與活動)		10	<p>1.社交媒體推廣與宣傳：使用社交媒體宣傳，包括Facebook、Instagram...等平台，發佈家庭教育推展活動訊息、成果等。</p> <p>2.使用網路平台辦理家庭教育活動：使用網路平台辦理家庭教育線上講座、工作坊...等活動。</p> <p>3.與媒體合作：提供當地記</p>	無須勾選		

		<p>者、媒體等家庭教育相關理念與活動曝光相關資訊。</p> <p>4.多媒體製作：利用多媒體製作家庭教育資訊推廣給大眾。</p> <p>【以上標題及內容供參考，可依實際推展情況進行增修】</p>			
<p>四、特殊貢獻</p> <p>簡述與家庭教育有關之事蹟</p> <p>一、推展家庭教育服務貢獻卓著者</p> <p>二、配合本局辦理重大政策，辛勞得力者，如：</p> <p>(一) 慶祝515國際家庭日慶祝活動暨慈孝家庭楷模</p> <p>(二) 祖父母節慶祝活動暨祖孫夏令營計畫</p> <p>(三) 高雄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暨個人計畫</p> <p>(四) 其他經本局認定者</p> <p>三、家庭教育服務有關的發展願景</p>	20	<p>1.推展家庭教育服務貢獻卓著者：如出版家庭教育教材或著作、承辦家庭教育相關計畫案或學術論壇...等。</p> <p>2.配合本局辦理重大政策，辛勞得力者：配合辦理家庭教育中心重大活動等。</p> <p>3.其他經本局認定者：機構自行研發特色方案於服務場域執行之實際成效等。</p> <p>4.獲得與家庭教育相關之特殊榮譽、獎項。</p> <p>5.家庭教育服務有關的發展願景：簡述未來對於推展家庭教育的計畫及預期執行方法與預計成效。</p> <p>【以上標題及內容供參考，可依實際推展情況進行增修】</p>	無須勾選		
佐證資料	<p>佐證資料(執行成果報告表)請依附件3表格填寫(若為研發、研究、調查或出版著作等請檢附相關資料即可)，佐證內容則要精簡(例：代表性計畫成果)，以20頁以內為原則，請加製封面、目錄及頁碼並以A4白紙列印，惟無須裝訂或加裝透明膠片，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即可。</p>				
推薦意見	<p>一、符合本計畫所列甄選內容第()款。(可複選)</p>				

	二、評語 (必填):
推薦機構 (團體) 蓋章	(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
附註	<p>一、請依113年高雄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辦理推薦。</p> <p>二、請檢附被推薦團體之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影本(學校單位免填)。</p> <p>三、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如有逾期及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p> <p>四、推薦資料送達本中心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p>